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簡字第211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憑貞建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巷○○弄○○○號

法定代理人 郭噶貞 住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鑫廢棄物回收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對於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71,71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上訴人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薛如媛